附件3-1

**2021年度区优秀高技能人才住房补贴遴选评分表**

单位名称（盖章）： 参评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积分指标 | | 项目及分值 | 说明 | 单位自评分 | 佐证材料页码 | 专家评分 | 备注 |
| 基础指标 | 1.国家职业资格（50分） | 高级技师【50分】 技师【40分】 高级技工【30分】 | 住房补贴参评者须获得高级技工以上资格证书作为参评入门条件。证书等级在备注栏注明。 |  |  |  |  |
| 2.服务年限（10分） | 10年以上（含10年）【10分】 9年【9分】 8年【8分】 7年【7分】 6年【6分】 5年【5分】 4年【4分】 3年【3分】 2年以下【2分】 | 技能人才在参评单位的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计算，统计时间截至通知发布之日。超过整数年的多余月份计算方法：不足6个月的，只计算已有的整年数；6个月（含）以上的，按1年计算。如9年5个月，算作9年；9年6个月，算作10年。需提供涉及年限的所有社保明细。具体工作年限（\*年\*月）在备注栏注明。 |  |  |  |  |
| 3.紧缺工种岗位（20分） | 从事经广州市公布的紧缺工种目录的工作岗位【20分】 | 紧缺工种目录以广州市定期发布的最新目录为准（见附件XX）。工种名称在备注栏注明。 |  |  |  |  |
| 4.单位产值贡献（10分） | 本区上年度产值为第1-50名企业的技能人才【10分】本区上年度产值为第51-100名企业的技能人才【9分】本区上年度产值为第101-150名企业的技能人才【8分】本区上年度产值为第151-200名企业的技能人才【7分】其他企业的技能人才【5分】 | 指技能人才所在单位上年度产值在本区的排名。  无需自评。 |  |  |  |  |
| 5.单位经济发展贡献（10分） | 本区上年度纳税额为第1-50名企业的技能人才【10分】本区上年度纳税为第51-100名企业的技能人才【9分】本区上年度纳税额为第101-150名企业的技能人才【8分】本区上年度纳税额为第151-200名企业的技能人才【7分】其他企业的技能人才【5分】 | 指技能人才所在单位上年度在本区纳税额的排名。  无需自评 |  |  |  |  |
| 6.获得专利授权（20分） | 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排名前3位的人员【20分】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发明人排名前4-6位的人员【10分】 | 仅发明和实用新型两类专利适用，外观设计类专利不得分。统计时间内的多项专利可累计得分，但每项专利只能计分一次。 |  |  |  |  |
| 7.制订技术标准  （100分） | 参与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制订【100分】参与地方技术标准制订【60分】负责企业技术标准制订（限起草人排名前2人员）【20分】 | 1. 仅限技术标准和管理标准的制订，其他如工作标准的制订不得分。②标准需经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标委会的批复和备案（有相关批复文件和公开发布的技术文本），或官网查询截图。③仅将上级标准转化成同等企业标准的不得分。④统计时间内编制多项技术标准的可累计得分，但每项技术标准只能计分一次。 |  |  |  |  |
| 8.获得技能竞赛荣誉（100分） | 世界或国家级技能竞赛一等奖【100分】世界或国家级技能竞赛二等奖【90分】世界或国家级技能竞赛三等奖【80分】世界或国家级技能竞赛优胜等其他奖项【60分】 | 1. 一二三等奖对应奖项包括一二三名、金银铜奖、冠亚季军等同等级别荣誉。 2. 计时间内获得多项荣誉的，以最高荣誉为标准计分，得分不累计。 |  |  |  |  |
| 省级技能竞赛一等奖【80分】省级技能竞赛二等奖【60分】省级技能竞赛三等奖【40分】省级技能竞赛优胜等其他奖项【20分】 |  |  |  |  |
| 市级技能竞赛一等奖【50分】市级技能竞赛二等奖【40分】市级技能竞赛三等奖【30分】市级技能竞赛优胜等其他奖项【15分】 |  |  |  |  |
| 区级技能竞赛一等奖【30分】区级技能竞赛二等奖【20分】区级技能竞赛三等奖【15分】 |  |  |  |  |
| 行业协会组织竞赛一等奖【15分】行业协会组织竞赛二等奖【10分】行业协会组织竞赛三等奖【5分】 |  |  |  |  |
| 9.获得其他相关荣誉（50分） | 国家级荣誉称号【50分】 省级荣誉称号【30分】 市级荣誉称号【20分】 | 相关荣誉指与技能或岗位工作相关，且由市级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包括五一劳动奖章、劳动模范、突出贡献技师（高级技师）、三八红旗手、岗位能手等。由行业协会、社团组织等颁发的荣誉不得分。 |  |  |  |  |
| 技能贡献指标  （50分） | | 主要包括技能岗位工作业绩突出、提供技术保障、开展技术革新和改造、解决技术和生产工艺难题、传授技艺、推广经验等方面的个人技能贡献事迹材料。 | 由专业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  |  |  |  |
| 合计 | |  |  |  |  |  |  |

说明：1.优秀高技能人才住房补贴的资格认定采用积分遴选方式，积分指标体系分为基础指标和技能贡献指标两大部分，个人总积分等于基础指标和技能贡献指标之和。在遴选第1000名入围人选时如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以下次序逐条优先排列进行筛选：（1）按职业资格倒序排列，即高级技师>技师>高级技工；（2）按服务年限由长到短顺序排列。按以上次序排列筛选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无法区分排名先后的情况，则当年入围人员按少于1000名的原则执行。

2.基础指标分值上不封顶，总分为本表所列9个分指标得分之和。除特殊说明外，每个分指标内的评分项目只能多选一，不能重复累计分数。第6至第9指标的统计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起至遴选通知发布之日止。

3.技能贡献指标分值50分，根据所报送的个人技能贡献事迹材料由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专业评分。撰写个人技能贡献事迹材料应简明扼要，有相应事例、数据和佐证材料等支持。评分标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是单位的技能骨干，从事核心技能岗位或在生产线技术保障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在本职工作中表现突出，能够长期稳定高效地做好本职技能操作工作，有显著的工作业绩；

（2）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成功解决关键性操作技术和生产工艺难题，推动生产水平、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提高；

（3）有较强的技术攻关能力，在技术或工艺革新、技术标准制订等方面取得优秀技术创新成果，为单位节省成本、提高效率和创造效益；

（4）个人技能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历年来参加各类和技能相关的竞赛、遴选或活动，并获得各类荣誉称号；

（5）发扬工匠精神和团队精神，积极传授技艺，在推广先进技术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在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

（6）其他有突出技术技能特长，为经济发展、企业成长和技能提升做出突出贡献的情况。